

2004
ECL



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F A L U F A G U I H U I B I A N

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下册)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下册)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周秀霞 张庆杰
责任校对：徐领弟 董蔚挺 王肖楠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邱 天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上、下册）**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66.5 印张 1200000 字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 - 5058 - 4146 - 7/D · 172 上、下册定价：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荣融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张德霖				
副 主 编	于 吉	陈丽洁	周渝波		
编委会委员	李申田	韩岫岚	徐孟洲	朱力宇	张长青
	程晓瑛	孙才森	张 华	肖福泉	龙翼飞
	裴广川	宋朝武	于 安	顾 炜	孙 鹏
	于腾群	吴文龙	衣学东	周 昊	王黎晓
	卫新华	张锦平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 补充规定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7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83)
失业保险条例	(287)
工伤保险条例	(29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00)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03)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05)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3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4)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97)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0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6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838)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7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80)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885)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	(88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人事部 司法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 报告”的通知	(89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895)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89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01)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906)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90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12)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进一步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917)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92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26)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931)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9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9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9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27)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

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组织章程；
- (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1‰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5‰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五十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 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 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 (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 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规定:

(一) 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二)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三) 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 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二)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名称和住所；
-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三) 注册资金；
- (四)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 (五) 收入分配方式；
-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八)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九)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 (十)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一) 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二) 章程订立日期；
-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 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 (二) 依法被撤销；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程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 (一) 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 (二)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所欠税款；
- (四) 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 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二) 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 (二) 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三) 除国家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 (四) 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 (五) 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贷款；
- (六) 依照国家规定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工资形式和奖金、分红办法；
- (七) 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
- (八) 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 (九) 按照国家规定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录用和辞退职工；
- (十) 奖惩职工。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计划指导；